



含最新修正
民事诉讼法



T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侵权赔偿 法律手册

法律条文 典型案例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p23.74
20136

阅 览



T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侵权赔偿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赔偿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18 - 4512 - 2

I. ①侵…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中国—手册 IV. ①D923.8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6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25 字数/595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12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侵权责任法律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高度危险、饲养动物损害和物件损害等诸多侵权责任法律问题。

② **典型案例** 本书结合常见侵权责任法律纠纷编辑典型案例，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和先予执行申请书等文书范本，并附录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供广大读者在侵权责任法律纠纷解决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④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和伤残评定流程图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侵权责任法的贯彻实施和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五、环境污染责任	231
二、产品责任	66	① 一般规定	231
① 一般规定	66	② 水污染	236
② 产品质量	69	③ 大气污染	246
③ 消费者权益	79	④ 海洋污染	253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92	⑤ 建设污染	262
① 一般规定	92	六、高度危险责任	268
② 城市公共交通	141	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73
③ 道路旅客运输	151	八、物件损害责任	276
④ 道路货物运输	155	九、纠纷解决	281
⑤ 事故处理	169	① 民事调解	281
四、医疗损害责任	197	② 民事诉讼	289
① 一般规定	197	③ 鉴定标准	339
② 技术鉴定	219		
③ 损害赔偿	225		

案 例 索 引

【案例1】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	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88)
【案例2】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8)	【案例9】 张杰庭诉日本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89)
【案例3】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案例10】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1)
【案例4】 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54)	【案例11】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案例5】 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56)	【案例12】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26)
【案例6】 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58)	【案例13】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65)
【案例7】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60)	【案例14】 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280)
【案例8】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			

文 书 索 引

民事起诉书	(334)	财产保全申请书	(336)
民事上诉状	(335)	先予执行申请书	(336)

图 表 索 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37)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4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38)	伤残评定流程图	(350)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12.26)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44)

典型案例

【案例1】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5)
【案例2】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8)
【案例3】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案例4】马旭诉李颖、梁淦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54)
【案例5】张静诉俞凌风网络环境中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56)
【案例6】叶璇诉安贞医院、交通出版社、广告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58)
【案例7】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60)

二、产品责任

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66)
------------------------------------	--------

②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修正)	(69)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75)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暂行办法(1999.4.1)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7.11)	(79)

③ 消费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8.27修正)	(79)
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1995.12.1)	(8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1998.12.3修订)	(86)

典型案例

【案例8】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88)
【案例9】张杰庭诉日本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89)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修正)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2004.4.30)	(124)	27 修正)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11.9 修订)	(13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05)
② 城市公共交通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21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3.23)	(141)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217)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144)	② 技术鉴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6.28)	(14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219)
③ 道路旅客运输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22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节录)(2012.3.14 修正)	(151)	③ 损害赔偿	
④ 道路货物运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225)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节录)(1999.11.15)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2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0.10.27 修订)	(158)	典型案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3.14 修正)	(163)	【案例12】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26)
⑤ 事故处理		五、环境污染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169)	① 一般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31)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1.12.2)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12.1)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232)
典型案例		② 水污染	
【案例10】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236)
【案例11】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③ 大气污染	
四、医疗损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修订)	(246)
① 一般规定		④ 海洋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12.25 修订)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8.27 修正)	(201)	⑤ 建设污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0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	(26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212)	典型案例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217)	【案例13】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	

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65)
----------------	-------

六、高度危险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27 修正)	(271)

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 8.27 修正)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 录)(2009.8.27 修正)	(275)

八、物件损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8.27 修正)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1988.4.2)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 录)(2003.12.26)	(279)

典型案例

【案例 14】王烈凤诉千阳县公路管理 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280)
--------------------------------------	-------

九、纠纷解决

①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281)
----------------------------------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288)

②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 31 修正)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2001.12.21)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 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 21)	(32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329)

文书范本

民事起诉书	(334)
民事上诉状	(335)
财产保全申请书	(336)
先予执行申请书	(336)

流程图表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37)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38)

③ 鉴定标准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339)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344)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25)	(346)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 11.16)	(347)

计算公式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49)
------------------	-------

流程图表

伤残评定流程图	(350)
---------------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甚至是最主要作用。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

护方式日趋多样。

二是明确侵权责任。即明确侵权责任如何构成和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有效地教育不法行为人,引导人们正确行为;才能鼓励行为人为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减少侵权行为,努力避免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才能清楚地知道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并积极主动地履行应尽的义务,被侵权人也能够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捍卫合法权益。

三是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可归责的当事人科以责任,惩罚其过错和不法行为,对社会公众产生教育和威慑作用,从而可以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抑制侵权行为的蔓延。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条

《国家赔偿法》第1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

《产品质量法》第1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条文注释】

本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第一款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第二款明确民事权益的内涵,列举了一些具体的民事权益。根据第二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2)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机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3)姓名权,是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4)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5)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6)肖像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7)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8)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9)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10)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1)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12)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13)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14)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和独占权。(15)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

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16)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17)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股权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18)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19)其他人身、财产权益,是指除了上述权利之外,也属于侵权责任法保护对象的其他民事权益,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0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在侵权人的行为构成侵权,侵害了被侵权人的民事权益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侵权人行使请求权,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

的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

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指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

【关联条文】

《国家赔偿法》第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却可能因为同一法律行为而同时产生,即发生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情况下,三者各自独立存在,并行不悖。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因此,本条第一款加以规定。

本条第二款规定,侵权责任在财产赔偿和处罚上优先。民事责任优先原则是解决这类责任竞合时的法律原则,其原因在于:一是实现法的价值的需要。民事责任优先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更能体现法律的人道和正义。二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需要。三是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目的是功能不同。与民事责任单一的财产性特征相比,行政、刑事责任具有人身性和财产性的双重特征。在三者发生竞合时,即使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可能造成财产性的罚款、罚金及没收财产等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难以实施,却并不影响责任人承担人身方面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可以在对责任人人身制裁和财产制裁上进行选择,以达到制裁责任人的最终目的。

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

有条件的。一是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规定或基于约定。二是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10条

《刑法》第36条

《公司法》第215条

《证券法》第232条

《食品安全法》第97条

《合伙企业法》第106条

《产品质量法》第6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9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我国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规定。第二个层次是相关法律,很多单行法都从自身调整范围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一条或者几条规定。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其他法律如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是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原则上优先适用相关法律。如果侵权责任法生效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已经在侵权责任法中完全体现,没有必要保留的,可在修改相关法律时删除。

【关联条文】

《物权法》第8条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为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继承了《民法通则》的规定,重申过错责

任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

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这里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侵权是行为人应当履行某种法定作为义务而未履行该义务而产生的。

二是行为人行为时有过错。需要指出的是,过错仅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的侵权责任,对于一些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过错并非必要条件。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侵权责任法中最常见的过错形态。

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损害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受害人的民事权益造成的不利后果,通常表现为:财产减少、生命丧失、身体残疾、名誉受损、精神痛苦等。“损害”不仅包括现实的、已经存在的“不利后果”,还包括构成现实威胁的“不利后果”。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行为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出现一因多果、多因一果甚至多因多果,对此需要综合考虑当时的情况、法律关系、公平正义、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进行判断。

本条第二款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明确规定了过错推定。过错推定的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行为人的证明责任,需强调的是,法律对其适用范围有严格限定。法律没有规定过错推定的,仍应由受害一方承担过错的证明责任。目前,本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物件损害责任主要适用过错推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

他教育机构内受到损害的责任也适用过错推定。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06条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条文注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客观责任、严格责任,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行为;受害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设立无过错责任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受害人证明行为人过错的举证责任,使受害人易于获得损害赔偿,使行为人不能逃脱侵权责任。事实上,从我国审判实践的情况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大多数案件中,行为人基本上都是有过错的。需要注意的是,无过错责任并不是绝对责任,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案件中,行为人可以向法官主张法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事由。同时,适用该原则的,在赔偿数额上可能存在限制。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06条

《产品质量法》第41条

《环境保护法》第41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2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注释】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根据本法规定,在数人侵权情形下,如果构成一般侵权,数个行为人分别根据各自行为造成

损害后果的可能性承担按份责任;如果构成共同侵权,数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要求任一行为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法律后果更重。其意义在于增加责任主体的数量,加强对受害人请求权的保护。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侵权需满足以下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必须是二人或者二人以上。行为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共同”包括共同故意、共同过失、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并不完全重合。数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也可能是共同侵权行为外的情形,如本法第74条规定的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等。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3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第一款中的“他人”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本款规定,教唆、帮助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需满足以下构成要件:一是教唆人、帮助人实施了教唆、帮助行为。教唆行为,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帮助行为,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

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或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二是教唆人、帮助人具有教唆、帮助的主观意图。一般来说,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都是教唆人、帮助人故意作出的,教唆人、帮助人能够意识到其作出的教唆、帮助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帮助侵权中,如果被帮助人不知道存在帮助行为,并不影响帮助行为的成立。三是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了相应的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与被教唆人、被帮助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之间须具有内在联系。

本条第二款针对被教唆、被帮助对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特别规定。相比第一款的规定,本款规定的法律后果有所不同。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148条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注释]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危险,但对于实际造成的损害又无法查明是危险行为中的何人所为,法律为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数个行为人视为侵权行为人。

根据本条规定,构成共同危险行为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虽然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行为的是数人,但真正导致受害人损害后果发生的只是其中一人或几人的行为。三是不能确定具体加害人。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及行为在时间上、空间上存在偶合性,事实上只有部分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由于受害人无法掌握各个行为人的行为动机、行

为方式等证据,无法准确判断哪个行为才是真正的加害行为,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降低受害人的举证难度,避免其因不能指认真正加害人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因而规定由所有实施危及行为的人承担连带责任是合理的。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害人能够指认或者法院能够查明具体加害人,就不能适用本条规定,只能要求具体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注释】

适用本条规定需符合以下构成要件:

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每个人的行为都必须是侵权行为,数个侵权行为之间须相互独立,实施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之间不具有主观上的关联性。如果行为人主观具有关联性,存在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应当适用本法第8条有关共同侵权的规定。

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同一损害”指数个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是相同的,都是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并且损害内容具有关联性。如甲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左腿受伤,乙的侵权行为也造成了丙左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是同一损害;如果乙的侵权行为造成了丙右腿受伤,则甲、乙两人造成的就是不同损害。相较本法第8条的共同侵权而言,本条强调损害的同—性。此外,如果各个行为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损害是不同的,即便因偶然原因而同时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行为人也应当就各自所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足以”并非指每个侵权行为都实际上造成了全部损害,而是指即便没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共同作用,独立的单个侵权行为也有可能造成全部损害。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条文注释】

适用本条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构成要件:一是行为主体的复数性。与本法第11条相同,数个侵权行为须相互独立,不存在应当适用本法第8条共同侵权的情形。二是造成同一损害后果。这一要件也与第11条中“造成同一损害”的含义相同;如果数个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不同,可以明显区分,应当适用本法第6条或第7条的规定。本条与第11条同属分别侵权制度,但第11条的构成要件更加严格,要求“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

本条的适用范围与本法第8条有关共同侵权制度的适用范围呈现互补关系。第8条要求数个行为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本条要求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侵权行为。在处理数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具体案件时,首先看是否满足第8条共同侵权制度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符合的,看其是否满足第11条的构成要件;也不符合的,再看其能否适用本条规定。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连带责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是连带责任对外是整体的责任,连带责任中的每个人都需要对被侵权人承担全部责任。被请求承担全部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不得以自己的过错程度等为由只承担自己的责任。二是连带责任赋予被侵权人更多的选择权,对其保护更充分。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一个或者数个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赔偿责任。三是连带责任是法定责任,侵权人不能约定改变责任的性质,其对于内部责任份额的约定对外不发生效力。

依照本法规定,以下情形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一是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第8条);二是

教唆人、帮助人与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9条);三是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10条);四是分别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全部损害行为人的连带责任(第11条);五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的连带责任(第36条);六是高度危险物所有人与管理人、非法占有人的连带责任(第74、75条);七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第86条)。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对于用人单位侵权责任和个人之间形成劳务的侵权责任上,没有规定连带责任,而是采取替代责任,改变了现行司法解释中雇主和雇员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8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的责任分担】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条文注释]

连带责任人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需要在内部确定各自的责任。责任的大小一般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一是比较过错大小。大多数侵权行为以过错为构成要件,以过错程度确定连带责任人之间的责任,能够体现公平的原则,也是我国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二是比较原因力。原因力是指在构成损害结果的多个原因中,每一个原因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三是平均分担赔偿数额。如果根据过错和原因力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可以视为各连带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是相当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连带责任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不能简单地、不加条件地让连带责任人平均分担赔偿数额,该规定适用的前提是通过过错、原因力等比较后仍难以确定赔偿数额。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连带责任中的追偿权。追偿权在连带责任的内部关系中处于重要地位,保障连带责任人内部合理分担风险。通过行使追偿权,承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人也完成了角色的转化,从对外以侵权人身份承担赔偿责任,转化为对内以债权人的身份请求公平分担损失。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87条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是停止侵害。主要是要求行为人不实施某种侵害。采用这种责任方式以侵权行为正在进行或者仍在延续为条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案件之前或审理过程中发布停止侵害令,也可以在判决中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

二是排除妨碍。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使他人无法行使或者不能正常行使人身、财产权益的,受害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排除妨碍权益实施的障碍。受害人请求排除的妨碍必须是不法的。

三是消除危险。指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的身、财产权益造成威胁的,他人有权要求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威胁。适用这种责任方式必须是危险确实存在,对他人的身、财产安全造成现实威胁,但还未发生实际损害。

四是返还财产。没有法律或者合同根据占有他人财产,就构成无权占有,侵害了他人财产权益,行为人应当返还该财产。适用该责任方式的前提是该财产还存在。

五是恢复原状。指法院判令行为人通过修理等手段使受到损坏的财产恢复到损坏前状况的一种责任方式。采用该责任方式的前提是:受到损坏的财产仍然存在且恢复原状有可能;恢复原状有必要,即受害人认为恢复原状是必要的且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六是赔偿损失。指行为人向受害人支付一

定数额的金钱以弥补其损失的责任方式,这是最基本也是运用最广泛的责任方式。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七是赔礼道歉。指行为人通过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向受害人进行道歉,以取得谅解的一种责任方式。主要适用于侵害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情形。赔礼道歉可以公开或私下进行,也可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行为人不赔礼道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按照确定的方式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八是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指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的请求,责令行为人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对受害人名誉的不利影响以使其名誉得到恢复的一种责任方式。主要适用于侵害名誉权的情形,一般不适用于侵犯隐私权的情形。

本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方式各有特点,在救济受害人的总体目标下,需要采用什么方式就采用什么方式,可以单独采用一种方式,也可以采用多种方式。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34条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条文注释】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行为人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权益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等后果,承担金钱赔偿责任的一种民事法律救济制度。

本条分三个层次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一是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一般赔偿范围。主要是指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益造成人身损害一般都要赔偿的项目。本条所列举的是几种比较典型的费用支出,实践中并不仅限于这些赔偿项目,因治疗和康复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都可以纳入一般赔偿范围,如营养费、住院费等费用。“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检查费、药费、治疗

费、康复费等费用。既包括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也包括将来确定要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指受害人因受到损害导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有人进行护理而产生的费用支出。一般根据护理人员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交通费”指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所实际发生的用于交通的费用。一般根据实际支出确定,以正式交通费的票、证收据为准。“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指受害人由于受到伤害,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者劳动而失去或者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基本计算方法是单位时间的实际收入乘以误工时间。

二是造成残疾的赔偿范围。“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指受害人因残疾而造成身体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后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残疾辅助器具的费用。一般按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是受害人残疾后所特有的赔偿项目。目前对其性质和赔偿标准有较大争论。司法实践中主要采用“劳动能力丧失说”,即受害人因残疾导致部分或者全部劳动能力丧失本身就是一种损害,无论受害人残疾后实际收入是否减少,行为人都应对劳动能力的丧失进行赔偿。

三是造成死亡的赔偿范围。在立法中,对如何规定死亡赔偿制度存在较大争论,主要集中在如何确定死亡赔偿对象、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解决死亡赔偿金赔给谁。赔偿范围解决哪些损害应当得到赔偿,应包括物质损失和非物质损失。赔偿标准解决具体的赔偿数额问题。考虑到实践中的人身损害死亡赔偿案件千差万别,各地的经济情况差异较大,目前宜由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死亡赔偿金的数额。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19条

《产品质量法》第44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4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25-32条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